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04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天從

被　　告　林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 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兩造所簽訂之三吉興業型錄製作合約之合約第3 條約定就本合約書所生之爭執而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三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（原告請求被告林郁珊給付之金額為67,600元），有原告起訴狀及三吉興業型錄製作合約在卷可參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住所地係在「嘉義縣中埔鄉」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